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0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6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(含行政院公報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  
(A09000000E\_1100086441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爰修正第11條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20歲以上部分，修正為18歲以上。

正本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